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邱文龍

電話：07-3368333#2430

傳真：07-3312800

電子信箱：wenlu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二課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080537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台南機場禁限建範圍調查表乙份（隨文引入）

主旨：檢送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重新公告「臺南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審查機制調查表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108年9月26日空一聯作字第108000637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二課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處本部）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七課）

局長 吳明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 函

地址：台南郵政90295號信箱

聯絡方式：黃丞堉 (06)2684815#
974307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空一聯作字第108000637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台南機場禁限建審查機制調查表，紙本，7，頁。

主旨：函送本聯隊臺南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重新公告禁、限
建範圍審查機制調查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防部空軍司令部108年7月2日國空戰防字第
1080002536號令辦理。
- 二、建請貴府參考旨案調查表辦理地方申建案須送審軍方之管
制地段及各管制地段可免予查詢高度調查評估，以簡政便
民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(均含附件，請查照)

聯隊長 胡中緯
空軍少將

女龍

建築管理處

工務局

108. 9. 30

高雄市政府



10805376800

台南機場禁、限建公告範圍審查機制調查表

項次	管制區域	管制地段	限制因素/是否須送軍方審查	備考
1	台南市仁德區	十三甲段	禁建區/須送審	
2	台南市南區	南鞍段、新都段	禁建區/須送審	
3	台南市中西區	三民段、中山段、孔廟段、永華段、白金段、青年段、南門段、郡王祠段、萬昌段、銀同段、樣仔林段、中正段、府前段、保西段、福安段	限建區 (進場面前 3 公里)/須送審	
4	台南市仁德區	十三甲段、大甲段、保生段、保甲段	限建區 (進場面前 3 公里)/須送審	
5	台南市南區	大恩段、公英段、南鞍段、新都段、水交社段、鹽埕段	限建區 (進場面前 3 公里)/須送審	
6	台南市中西區	三民段、中山段、永福段、白金段、赤崁段、青年段、普濟段、新美段、廣慈段、觀音段、中正段、五條港段、永安段、保西段、錦段三小段、樣仔林段	限建區(進場面 3 至 15 公里)/絕對高度 60 公尺以下免送審	如該地段涉及台南機場禁建區、進場面、轉接面及前 3 公里進場面範圍，仍需送審。
7	台南市北區	小北段、公園段、文元段、北元段、北安段、北華段、正興段、正覺段、立人段、自強段、	限建區(進場面 3 至 15 公里)/絕對高度 60 公尺以下免送審	如該地段涉及台南機場禁建區、進場面、轉接面及前 3 公

		延平段、裕民段、實踐段		里進場面範圍，仍需送審。
8	台南市永康區	頂西段	限建區(進場面 3 至 15 公里)/絕對高度 60 公尺以下 免送審	
9	台南市安定區	六塊寮段、海安段、海寮段、港口段、新吉段、新庄段、管寮段	限建區(進場面 3 至 15 公里)/絕對高度 60 公尺以下 免送審	
10	台南市安南區	公學段、公親段、外塢段、布袋段、安中段、安北段、安吉段、安西段、安和段、安東段、安慶段、州北段、州南段、佃東段、佃南段、育安段、怡中段、怡北段、怡安段、長安段、長和段、長溪段、原西段、原佃段、海東段、草湖段、理想段、頂安段、慈安段、新順段、溪心段、溪東段、溪頂段、溪墘段、總安段、總頭段、鎮安段、十字段	限建區(進場面 3 至 15 公里)/絕對高度 60 公尺以下 免送審	
11	台南市西港區	大塢寮段、西埔段、東埔段、南海埔段	限建區(進場面 3 至 15 公里)/絕對高度 60 公尺以下 免送審	
12	台南市中西區	永福段、赤崁段、青年段、保西段、南門段、郡王祠段、新美段、萬昌段、銀同段、廣慈段、槓仔林段、三民段、中	限建區(轉接面)/ 須送審	

		山段、中正段、五條港段、永華段、府前段、保安段、福安段		
13	台南市 仁德區	十三甲段、大甲段、保生段、保甲段	限建區(轉接面)/ 須送審	
14	台南市 北區	公園段	限建區(轉接面)/ 須送審	
15	台南市 東區	光華段、育樂段、府東段、府連段	限建區(轉接面)/ 須送審	
16	台南市 南區	大忠段、大林段、大恩段、公英段、水交社段、南鞍段、新都段、興農段、建南段、鹽埕段	限建區(轉接面)/ 須送審	
17	台南市 中西區	南門段、郡王祠段	限建區(水平面)/ 絕對高度 60 公尺 以下免送審	如該地段涉及 台南機場禁建 區、進場面、轉 接面及前 3 公 里進場面範圍， 仍需送審。
18	台南市 仁德區	二仁段、二王段、二行段、二空段、十三甲段、三甲子段、大甲段、公園段、文賢段、牛稠段、甘厝段、白崙段、車路墘段、車頭段、和愛段、虎山段、保生段、保甲段、南勢園段、崁腳南段、清王段、新工段、嘉南段、德南段、德崙段	限建區(水平面)/ 絕對高度 60 公尺 以下免送審	如該地段涉及 台南機場禁建 區、進場面、轉 接面及前 3 公 里進場面範圍， 仍需送審。

19	台南市 東區	大同段、仁和段、立德段、竹篙厝段、自由段、府東段、府連段、虎尾寮段、泉南段、新都心段、路東段、德高段、龍泉段	限建區(水平面)/ 絕對高度 60 公尺 以下免送審	如該地段涉及 台南機場禁建 區、進場面、轉 接面及前 3 公 里進場面範圍， 仍需送審。
20	台南市 南區	大山段、大忠段、大林段、大恩段、中和段、公英段、天后段、日新段、水交社段、正義段、永寧段、白雪段、同安段、明興段、南山段、南華段、南鞍段、南豐段、建南段、省躬段、桶盤淺段、喜北段、喜東段、華南段、新都段、新興段、福吉段、興農段、龍崗段、舉喜段、鹽埕段	限建區(水平面)/ 絕對高度 60 公尺 以下免送審	如該地段涉及 台南機場禁建 區、進場面、轉 接面及前 3 公 里進場面範圍， 仍需送審。
21	台南市 中西區	中正段、五條港段、永安段、赤崁段、協進段、府前段、武聖段、保安段、保西段、南門段、星鑽段、康樂段、頂美段、普濟段、新美段、福安段、廣慈段、錦段三小段、樣仔林段、環河段、臨安段、中山段、成光段、青年段、郡王祠段、萬昌段、銀同段	限建區(圓錐面)/ 絕對高度 60 公尺 以下免送審	如該地段涉及 台南機場禁建 區、進場面、轉 接面及前 3 公 里進場面範圍， 仍需送審。
22	台南市 仁德區	二王段、二行段、二橋段、三甲子段、上崙段、中正段、中洲西段、中洲段、中軍段、中清段、仁義段、太乙段、太新	限建區(圓錐面)/ 絕對高度 60 公尺 以下免送審	如該地段涉及 台南機場禁建 區、進場面、轉 接面及前 3 公 里進場面範圍，

		段、文賢段、正義段、民安段、甘厝段、白崙段、如意段、車路墘段、車頭段、忠義段、林仔段、林頂段、虎山段、保生段、保安段、城光段、後壁段、崁腳北段、崁腳南段、神農段、健康段、崑崙段、崙中段、崙尾段、清王段、勝利段、港墘段、新工段、義林段、嘉南段、德南段、德崙段、興安段、鍾厝段		仍需送審。
23	台南市 北區	仁愛段、公園段、立人段、延平段、東興段、東豐段、裕民段、北華段	限建區(圓錐面)/ 絕對高度 60 公尺 以下免送審	如該地段涉及 台南機場禁建 區、進場面、轉 接面及前 3 公 里進場面範圍， 仍需送審。
24	台南市 永康區	永中段、兵南段	限建區(圓錐面)/ 絕對高度 60 公尺 以下免送審	
25	台南市 安平區	金城段、金華段、新南段、漁光段	限建區(圓錐面)/ 絕對高度 60 公尺 以下免送審	
26	台南市 東區	仁和段、平實段、光明段、光華段、竹篙厝段、育樂段、府東段、東光段、東安段、東寧段、虎尾寮段、富強段、富裕段、富農段、新東段、裕東段、精忠段、龍山	限建區(圓錐面)/ 絕對高度 60 公尺 以下免送審	如該地段涉及 台南機場禁建 區、進場面、轉 接面及前 3 公 里進場面範圍， 仍需送審。

		段、龍泉段、關帝段、自由段、泉南段		
27	台南市 南區	中和段、正義段、同安段、南山段、省躬段、喜北段、新興段、福吉段、龍崗段、鹽埕段	限建區(圓錐面)/ 絕對高度 60 公尺 以下免送審	如該地段涉及 台南機場禁建 區、進場面、轉 接面及前 3 公 里進場面範圍， 仍需送審。
28	高雄市 湖內區	自強段、圍子內段、圍子內段二小段、慈濟段	限建區 (進場面前 3 公 里)/須送審	
29	高雄市 永安區	竹子港段、竹子港段一小段、烏樹林段、復興段、舊港口段	限建區(進場面 3 至 15 公里)/絕對 高度 60 公尺以下 免送審	
30	高雄市 茄萣區	正順段、崎漏段、崎漏段一小段、頂茄萣段、頂茄萣段一小段、頂茄萣段二小段、興達段	限建區(進場面 3 至 15 公里)/絕對 高度 60 公尺以下 免送審	如該地段涉及 台南機場禁建 區、進場面、轉 接面及前 3 公 里進場面範圍， 仍需送審。
31	高雄市 湖內區	自強段、明宗段、海埔段、圍子內段、圍子內段二小段、慈濟段、劉家段	限建區(進場面 3 至 15 公里)/絕對 高度 60 公尺以下 免送審	如該地段涉及 台南機場禁建 區、進場面、轉 接面及前 3 公 里進場面範圍， 仍需送審。
32	高雄市 路竹區	下甲段、頂寮段、新達段	限建區(進場面 3 至 15 公里)/絕對 高度 60 公尺以下 免送審	

33	高雄市 彌陀區	港口段	限建區(進場面 3 至 15 公里)/絕對 高度 60 公尺以下 免送審	
34	高雄市 湖內區	自強段、明宗段、圍子 內段、圍子內段二小 段、慈濟段	限建區(轉接面)/ 須送審	
35	高雄市 茄萣區	頂茄萣段一小段	限建區(轉接面)/ 須送審	
36	高雄市 湖內區	圍子內段、圍子內段一 小段、圍子內段二小段	限建區(水平面)/ 絕對高度 60 公尺 以下免送審	如該地段涉及 台南機場禁建 區、進場面、轉 接面及前 3 公 里進場面範圍， 仍需送審。
37	高雄市 茄萣區	白砂段	限建區(水平面)/ 絕對高度 60 公尺 以下免送審	
38	高雄市 湖內區	自強段、明宗段、武功 段、海山段、海埔段、 清水段、圍子內段、圍 子內段一小段、圍子內 段二小段、慈濟段、福 安段、劉家段	限建區(圓錐面)/ 絕對高度 60 公尺 以下免送審	如該地段涉及 台南機場禁建 區、進場面、轉 接面及前 3 公 里進場面範圍， 仍需送審。
39	高雄市 茄萣區	白砂段、白雲段、成功 段、保萣段、頂茄萣段、 頂茄萣段一小段、嘉萣 段、福西段、福東段、 賜福段	限建區(圓錐面)/ 絕對高度 60 公尺 以下免送審	如該地段涉及 台南機場禁建 區、進場面、轉 接面及前 3 公 里進場面範圍， 仍需送審。
※絕對高度：即包含建築物頂部凸出部份任何設施之海拔高度。				